

#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未科工发〔2022〕8号

##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发布产业链、秦创原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企业：

根据《未央区稳经济20条措施》中关于产业链和秦创原相关奖补政策，我局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 一、政策措施

9.支持秦创原示范平台建设。鼓励辖区高校院所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对于获得市级以上秦创原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的企，按照省、市奖励中最高金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0.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创新发展。对航空、新材料产业企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产业投资项目（包含技术改造项目），按本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1.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投入。对新增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户给予3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自主研发投入在20万元到50万元的，给予2万元奖励；研发投入在50万元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本年新增入库统计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二、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未央区稳经济20条措施》中关于产业链、秦创原奖补政策的实施，由区科技工信局商区财政局做好政策的具体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发布申报通知、公开征集项目、审核申报资料、拨付下达资金。区科技工信局负责奖励政策集中征集、统一受理，区财政局根据受理项目情况及年度资金计划安排拨付资金，确保奖补政策实施。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奖补资金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规上工业企业）均在未央区的独立法人单位。
- 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研发经费投入实行独立核算。

### （三）申报资料

**第九条：支持秦创原示范平台建设。**

**申报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省、市相关部门项目立项文件；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科技项目合同书。

**第十条：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创新发展。**

**申报资料：**申请报告（含项目简介、实施方案、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来源）；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规划等审批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和附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第十一条：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规上工业企业投入。**

**申报资料：**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2.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奖补：**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真实性承诺书、研发经费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三、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区科技工信局形式初审——区科技工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对企业提交资料审核评估及现场核查——在区政府网站对奖补对象进行公示——商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特别说明：**区科技工信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和省、市工作计划发布奖补资金兑现通知，同步在未央区政府网站发布。因规上工业企业工业投资、研发投入、新增规上工业企业等指标为

年度核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科技厅公示后企业须在科技部网站备案并通过科技部抽查，以上奖励政策测算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工作安排 2023 年开始征集兑现。秦创原示范平台建设项目根据省、市立项文件即审即拨。



抄送：区财政局

---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